

# 青田县民政局文件

青民〔2021〕123号

---

## 青田县民政局关于下拨临时救助备用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的临时性困难，确保社会安定和谐，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的临时救助备用金余额情况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下拨临时救助备用金152万元（附件1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加强备用金管理。**各乡镇、街道要切实加强对临时救助备用金的管理，坚持“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备用金明细账，做好救助台账，管好用好临时救助备用金。各乡镇、街道要统筹兼顾，突出重点，解决好特困人员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孤儿、困境儿童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、意外事件或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群众、困难流动人口等群众的生活困难。禁止虚报冒领、平均分配或优亲厚友，杜绝挤占、挪用临时救助备用金现象的发生。

**二、加强主动救助。**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根据《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丽民[2021]30号）和丽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丽水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政策问答》的通知，需主动发现并主动救助，辖区内的临时救助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救助。

**三、严格救助程序。**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将申请临时救助的申请人家庭成员、申请原因等信息完整地录入到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，实行在系统上申报、审核、审批，并在其居住地村（社区）公示，乡镇（街道）班子集体审核审批。及时将临时救助备用金余额，报县民政局社教科，我局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的报表核定下次临时救助款下拨的额度。

- 附件：1. 青田县临时救助备用金分配表  
2. 《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丽民[2021]30号）文件  
3. 丽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丽水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政策问答》的通知

青田县民政局

2021年10月21日

---

抄送：市民政局，县府办、县财政局。

---

青田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1日印发

---